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8月30日以现 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 通知,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,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 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

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2)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获得通过。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